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

(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一、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處以小過二次：
 - (一) 涉及三人以上集體舞弊行為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 (二) 脅迫他人幫助舞弊者。
- 二、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處以小過一次：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者。
 - (二) 在文具、衣物、肢體或桌墊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者。
 - (三)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包含以抄襲、自誦、暗號等方式傳遞答案)者。
 - (四)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意圖取得或意圖便利他人取得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五) 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 (六) 擅自交換答案卡(卷)作答者。
 - (七) 其他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影響他人考試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一) 鐘聲響畢未停筆交卷，經制止不從者。
 - (二) 考試結束後，監考老師離開試場仍未交卷者。
- 四、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測驗扣 10 分：
 - (一) 鐘聲響畢未停筆交卷，經提醒後交卷者。
 - (二)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如飲料、書本、文宣品、計算紙、計算機等)及一般或智慧型電子產品(電子錶除外)，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 五、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測驗扣 5 分：
 - (一) 將電子產品放置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 (二) 配戴電子錶應試，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 (三) 考生隨身攜帶之專業用具不符合「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規定【註 1】者。
 - (四) 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文具或用具者。
 - (五) 答案卷未寫姓名或座號者。
 - (六) 答案卡班級座號劃卡錯誤者。
 - (七)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 以上所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得加重懲處。若學生犯後態度良好，得酌予減輕懲處。
- 七、 特殊身分學生之考試規範，視情況另以個案處理。
- 八、 本要點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規定如下：

1. 含選擇題型之考科，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2.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